

合同文本（服务）

项目名称：滨海县城沥青路面零星维修工程

合同编号：JSZC-320922-ZQYC-C2026-0004

甲 方：滨海县城市管理局

乙 方：盐城市海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4.23

滨海县城沥青路面零星维修工程

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滨海县城市管理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盐城市海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滨海县城沥青路面零星维修工程。
2. 项目地点：滨海县城内。
3. 承包范围：滨海县城沥青路面零星维修工程分为一个包件，包含县城内沥青道路面层（零星维修），路面切缝、拆除（铣刨机拆除）、渣土清运、喷乳化沥青油、AC13沥青摊铺沥青路面，具体部位（地点）由建设单位指定，隐蔽项目在覆盖前需甲方验收拍照留存等，详细内容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 服务期限：一年或合同金额用完为止（两者任意一个先到时合同即终止）。
6. 质保期：1年。
7. 项目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8.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
中标下浮率为8.5%。清单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9. 技术要求

9.1 服务要求

(1) 在合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维修任务量大小、质量维修情况的及时性、特殊情况来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2) 在合同期间，甲方认为维修材料需要更换的，乙方须无条件接受更换。

(3) 施工现场需要放置警示标志的，应放置警示标志；如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办公区域、行人发生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9.2 维修时限要求

(1) 甲方安排的维修计划乙方均需在要求时间内完成。

(2) 甲方发出的指令单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全面的执行，否则按 5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上门进行维修。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延误，每延误 24 小时罚 500 元/天。

(3) 若有施工造成的维修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整改。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及时维修，甲方有权扣除维修费 1000 元-2000 元/次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如果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连续三次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4) 甲方下达的抢修任务，乙方均应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安排实施。

(5) 甲方安排的突击整治等工作，乙方均应在要求时限内完成。

(6) 甲方有权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调整维修期限，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7) 乙方不按甲方关于工程质量、工程维修进度等要求施工维修的，在经过甲方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施工时，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维修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维修单位接手乙方的施工维修工程，乙方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9.3 安全、文明施工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

(2) 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施工人员对所使用的材料性能及安全措施有较全面的了解，并在操作中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制度。

(3) 高空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帽，系好安全绳，禁止酒后作业。

(4) 施工范围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 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9.4 工作程序

(1) 甲方电话通知乙方维修。

(2) 乙方领取维修通知单。

(3) 乙方带着维修单上门悬挂“设施维修中”维修标志牌，并开始维修。

(4) 维修过程和维修结束，乙方均应拍照留存。

(5) 维修结束，乙方带上维修单和施工照片交给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并签字确认。

(6) 送交甲方复核。

第2条 甲方工作

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或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指派各部门相关人员为各自部门的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5. 在合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维修任务量大小、质量维修情况的及时性、特殊情况来进行相应调整。

第3条 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程序进行工作。
2. 指派 李增强（建造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贰级，证书编号：苏 232070807749）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 服从甲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要求，配合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8.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根据维修任务量大小、质量维修情况的及时性、特殊情况进行的相应调整。
9. 乙方更换甲方认为需要更换的维修材料。
10. 乙方在规定时限内安排实施甲方下达的抢修任务。

11. 乙方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甲方安排的突击整治等工作。
12. 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调整维修期限。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3. 因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7. 施工期间，甲方安排专业的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全过程的施工质量。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本项目依据《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 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 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等国家标准和省 2014 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的通知】、苏建价(2014)448 号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14年）等规范、文件和要求进行计价；工程类别：建筑工程按三类工程，安装工程按三类工程，修缮工程按三类工程；计价表人工费按施工当月政策性文件计算（其中装饰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取中计算）及工程施工期间政府相关政策性指导文件计取；材料价格采用施工期间盐城市信息指导价（除税指导价），指导价中未包括的价格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审核后按市场价格确定。

本项目执行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本工程计价已按一般计税法计价。由于国家税收“营改增”实施，涉及影响工程造价的，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工程材料、机械、设备使用费按照施工期间信息指导价的平均价计算（无信息指导价的由双方协商确认）；人工工资按施工当月政策性文件计算，其中装饰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取中计算。

套用定额的部分，经第三方审定后，进行结算， $结算价=审定价*(1-中标下浮率)$ 。

不能套取定额的部分，价格由甲方、审计、乙方三方确认后，进行结算。

2.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预算价的10%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同等金额银行的预付款保函）；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施工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工作量总价的80%，余款次年春节前凭审计报告一次性结清余款。

注：（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被甲方处以经济处罚的，被扣除款项结算时不再支付。（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相关应缴纳费用按相关规定及文件执行。（3）到付款期，如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结算付款手续而造成延误付款的，责任自负。自身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结算付款手续而造成延误付款的，责任自负。

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期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

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4. 安全、文明施工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

(2) 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施工人员对所使用的材料性能及安全措施有较全面的了解，并在操作中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制度。

(3) 高空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帽，系好安全绳，禁止酒后作业。

(4) 施工范围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 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甲方要求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 元滞纳金，第 8 天起每天支付 1000 元。

4. 甲方发出的指令单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全面的执行，否则按 5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接到甲方零星维修通知后，3 小时内完成现场勘查，3 小时内制定维修方案并确定施工计划，紧急维修（如路面大面积坑槽、裂缝影响通行）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1 天内完成维修作业，最大限度减少对交通、甲方正常运营的影响。合理调配施工人员、设备及材料，提前做好应急储备，若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工，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同时制定赶工方案，确保最终工期不延误。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延误，每延误 24 小时罚 500 元/天。

6. 质量承诺

6.1 严格遵循《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及项目相关质量标准，所有进场沥青、集料等材料均提供合格检测报告，杜绝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

6.2 零星维修施工中，确保路面修补平整度、压实度符合要求，修补区域与原路面衔接平顺，无裂缝、坑槽、渗水等质量问题，维修质量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内若出现因施工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免费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返修。

6.3 建立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每道工序自检合格后报甲方验收，验收通过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6.4 若有施工造成的维修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整改。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及时维修，甲方有权扣除维修费 1000 元-2000 元/次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如果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连续三次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7. 乙方不按甲方关于工程质量、工程维修进度等要求施工维修的，在经过甲方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施工时，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维修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维修单位接手乙方的施工维修工程，乙方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乙方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

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 乙方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相应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居民、周边单位的关系，如发生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并且有义务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 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 11 条 其它约定：

1. 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

2. 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3.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损失。

4. 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 13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

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4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滨海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地址：滨海县港城路 666 号广电大厦 19-20 楼

分管领导：

电话：/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盐城市海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盐城市滨海县界牌镇全民创业园 37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账号：494970543458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合同签订地点：滨海县城市管理局

合同附件：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下浮率，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合价(元)	下浮率	下浮后综合单价(元)
1	沥青道路面层(零星维修,厚9cm)	1、切缝、拆除(铣刨机拆除)、渣土清运\n2、喷乳化沥青油\n3、AC13沥青摊铺沥青路面、厚度9CM\n4、具体部位由建设单位指定,工程量最终按验收为准,最终结算时按验收合格实际工程量为准;\n5、该报价为完成整个清单期间所需的一切费用,隐蔽项目在覆盖前需甲方验收拍照留存。	m2	4633.77	167.98	778381	8.50%	153.70
2	沥青道路面层(零星维修,厚5cm)	1、切缝、拆除(铣刨机拆除)、渣土清运\n2、喷乳化沥青油\n3、AC13沥青摊铺沥青路面、厚度5CM\n4、具体部位由建设单位指定,工程量最终按验收为准,最终结算时按验收合格实际工程量为准;\n5、该报价为完成整个清单期间所需的一切费用,隐蔽项目在覆盖前需甲方验收拍照留存。	m2	3000	110.45	331350	8.50%	101.06
3	沥青道路基础(零星维修)	1、切缝、拆除破损路面基础、渣土清运\n2、新做10cm厚碎石基础\n3、C30浇筑20cm厚混凝土基础\n4、具体部位由建	m2	500	222.48	111240	8.50%	203.57

		设单位指定，工程量最终按验收为准，最终结算时按验收合格实际工程量为准；\n5、该报价为完成整个清单期间所需的一切费用，隐蔽项目在覆盖前需甲方验收拍照留存。						
4	交通标线	沥青路面维修施工范围内因路面施工而破损的原交通标识线恢复	项	1	15380	15380	8.50%	14072.70
5	其它实施	沥青路面维修施工范围内因路面施工而破损的路牙侧石、道板、交通护栏、井盖等市政设施恢复	项	1	3289	3289	8.50%	3009.44
6	零星维修 荷兰砖	1、原破损荷兰砖拆除\n2、含基层清理及垃圾外运\n3、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n4、新做规格：20*10*6cm 荷兰砖（含盲道荷兰砖）\n5、5cm 厚干硬性水泥砂浆\n6、具体部位由建设单位指定，工程量最终按验收为准	m2	400	218.9	87560	8.50%	200.29
7	大理石道 板维修	1、原破损大理石拆除\n2、含基层清理及垃圾外运\n3、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n4、新做规格：60*60、60*50、60*40、40*40、30*30、50*50、20*30 等\n5、5cm 厚 1:2 水泥砂浆\n6、具体部位由建设单位指定，工程量最终按验收为准	m2	200	349	69800	8.50%	319.34
8	盲道大理 石维修	1、原破损盲道（大理石）拆除\n2、含基层清理及垃圾外运\n3、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n4、新做规格：60*60*5cm、60*40*5cm 等，新做的石材、规格、颜色、品种按原大理石（不含中国	m2	100	413.5	41350	8.50%	378.35

		黑、红大理石道板)\n5、5cm厚 1:2水泥砂浆\n6、具体部位由建设单位指定，工程量最终按验收为准						
9	花岗岩立道牙	1、花岗岩立道牙（尺寸不超过100cm*30cm*12cm）\n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C20混凝土\n3、具体部位由建设单位指定，工程量最终按验收为准，最终结算时按验收合格实际工程量为准；\n4、该报价为完成整个清单期间所需的一切费用，隐蔽项目在覆盖前需甲方验收拍照留存。	m	200	183	36600	8.50%	167.45
10	花岗岩平石及零星调整	1、花岗岩平石（与立道牙配套，尺寸不超过100cm*30cm*10cm）\n2、基础、垫层：C15混凝土\n3、或用于检查井、雨水口提升调整\n4、具体部位由建设单位指定，工程量最终按验收为准	m	150	167	25050	8.50%	152.81
合 计：人民币（大写）： <u>壹佰伍拾万元整</u> 小写： <u>1,500,000.00 元</u>								